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0號

原告 鄭秀媛

被告 吳明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(房屋土地)核定共為新臺幣7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22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2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繳1000元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